江夏区2025年市级油菜轮作示范项目实施方案

为了进一步调动农民和各类农业新型经营主体开发利用冬闲田、撂荒地种植油菜的生产积极性，根据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关于印发《武汉市2025年油菜轮作示范项目实施方案》（武农办[2025]27号）的通知精神，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国家重要农产品保障战略和粮油大面积单产提升决策部署，坚持发挥我区农业资源优势，突出利用冬闲田、撂荒地种植油菜，努力挖掘油菜扩种潜力，减少耕地撂荒和冬闲田，促进大面积单产提升，增强粮油供给保障能力。

二、实施面积和补助方式

（一）实施面积。结合撂荒地整治，重点在冬闲田或撂荒地扩种油菜，2025年全区油菜轮作示范项目面积8000亩。其中：五里界街2060亩，安山街1200亩，湖泗街800亩，乌龙泉街500亩，山坡街2340亩，法泗街1100亩。

（二）补助标准。2025年市级财政安排我区油菜轮作示范补贴资金120万元，亩平补助150元。区级财政可结合本地财力给予相应政策扶持，重点支持撂荒地新种油菜的前期土地耕整作业。

（三）补助对象。2025年秋冬扩种油菜的业主，重点支持利用冬闲田、撂荒地扩种油菜。业主为经街道遴选确定的村集体、种植大户、农民合作社、种植企业等种植生产经营主体，利用冬闲田种植油菜的单个业主当年承担油菜轮作种植面积应相对集中连片50亩以上，对通过撂荒地整治种植油菜的业主，可不受连片面积大小限制。

（四）补助方式。区级补助资金重点用于油菜播种环节，通过政府集中采购提供种子、肥料、药剂等生产物资和机械化作业服务（机械化作业服务补助占本区补助资金比例≤50%），不得实行资金直补或以奖代补。油菜实施免费统一供种，合理确定肥料、药剂和机械化作业等环节及补助标准，具体补贴内容、标准由我区根据实际细化落实。

四、操作程序

市级油菜轮作项目示范工作由江夏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具体组织实施，制定实施方案报市油菜轮作项目主管机构存档。2025年12月15日前完成项目实施任务并提交总结报告。

（一）确定示范区域。结合冬闲田利用、撂荒地整治、“四线一口”地区农用地区域环境综合整治，优先选择积极性高、油菜扩种潜力大的街道和区域进行实施，要将面积分解到村到组，落实到具体田块。

（二）组织政府采购。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关于进一步做好<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和<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实施工作的通知》（发改办法规〔2020〕770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等相关规定，由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主导政府集中采购工作，采购内容为落实本项目所需的种子、肥料、药剂等生产物资和农机作业服务。采购的种子应具备：1.经湖北省审定、国家审定或农业农村部登记种植适宜区域包含湖北省的品种；2.应达到《NY414-2000低芥酸低硫苷油菜种子》质量标准；3.禁止从油菜根肿病疫区调运种子；4.种子质量符合国家规定标准；5.在省、市推荐的油菜主导品种和示范品种范围内，为推进农业公用品牌建设，原则上一区一品，我区不超过两个品种。大力推广油菜专用配方肥、缓（控）释肥等绿色高效肥料。大力推广安装有北斗农机终端设备的农机开展机械化服务。政府采购工作应与供种、供肥、机械化作业时间相衔接。种子、肥料等物资可由乡镇或村统一管理，农户或新型经营主体领取时签字（见附件1）。

（三）种植面积认定。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组织制定本项目油菜播栽质量和面积认定标准。严格落实“谁种谁签字”规定，明确新型经营主体土地流转、代耕代种面积认定程序。提供统一作业服务的，可通过“湖北省北斗农机信息化智能管理系统”监测数据核实作业面积。街道负责实施面积核定工作，填报《武汉市油菜轮作示范项目任务验收单》（见附件2），农户、新型经营主体签字确认。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要及时对各街道的面积核定情况进行复核，并及时公示。

（四）兑付补助资金。项目实施面积和机械化作业服务面积核实公示无异议后，由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汇总形成《武汉市油菜轮作示范项目机械化作业补助资金明细表》（见附件3），以及将种子、肥料、药剂等生产物资采购协议等财务报账所需资料，经审核无误后按财务管理规定程序及时足额拨付。确因招标采购或气候等不可抗拒客观原因导致补助资金有结余的，应及时做好结余资金使用计划。结余资金继续用于本项目区域当季油菜生产田管，可用于冬季追肥、抗逆防冻、花期“一促四防”、机收减损作业补助等方面，全部补助资金在当季油菜收获前足额支付。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区级负总责、街道抓落实的工作机制。由区农技推广中心承担全区油菜轮作示范项目日常工作，具体做好组织协调、督导指导和项目监管等工作。成立市级油菜轮作示范项目领导小组、技术指导组、区审核小组，项目领导小组组长李祥，副组长韩伟，责任组长廖其惠，成员陶蔚、赵柳；技术指导组组长廖其惠，成员王振林、陈细桂、李伟、李顿；区审核小组组长韩伟,成员廖其惠、陶蔚。按照上下对口原则，组织实施本区油菜轮作示范项目，项目区域技术指导和工作考核、验收、绩效评价等工作。街道要按照“依法、自愿、有偿”原则，推进冬闲田、撂荒地土地流转、季节性转包、代耕代种、耕种托管，不折不扣落实油菜轮作示范项目扶持政策，保障项目实施工作依法依规、规范有序开展。

（二）细化实化任务。坚持油用为主，注重拓展油菜“一菜多用”功能，特别是发展“赏花经济”，推进“农旅+”，促进油菜产业发展、和美乡村建设、农村经济多样化。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要制定实施方案和技术意见，明确实施内容、项目区域、补助标准、补助方式、技术路径、保障措施、监管举措等内容。我区要兴办1个油菜绿色高产高效千亩示范片，并做好政府集中采购工作，及时发放补助物资，严格发放程序。

（三）强化指导服务。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参照《武汉市油菜轮作示范项目技术措施》，组织专家制定完善技术指导意见，示范推广新品种、新技术、新产品和油菜高产高效技术模式，加强关键农时和灾害天气技术指导，及时组织专家和农技人员深入生产一线开展巡回指导或培训。

（四）加强监督检查。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要加强指导督办、监督检查，确保任务落实。要强化绩效评价，加强项目资料、资金台账专项管理。

（五）强化风险防控。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要完善监督机制，严格政府采购程序和采购纪律，阳光操作。纳入政府采购的物资供应商和农机作业服务主体，均应与采购方签订合同，对提供产品不达标的供应商，要及时查处并纳入政府采购黑名单。不得自行扩大或缩小实施任务使补贴标准打折，不得将项目补贴资金统筹用于其他行业，当年资金要尽可能用于当年，确保不引发政策性攀比，确保专款专用和资金安全，确保任务落实。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和项目任务街道（办事处）要做好有关文档资料的整理归档工作，档案保存期限为10年。

（六）资金计划。

2025年江夏区油菜轮作示范资金计划表

亩、万元、斤、吨、袋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内容 | 数量 | 单价 | 金额 | 备注 |
| 1 | 机械作业 | 8000亩 | 68.75元 | 55万 |  |
| 2 | 油菜种子 | 6400斤 | 26元 | 16.64万 |  |
| 3 | 肥料 | 160吨 | 2150元 | 34.4万 |  |
| 4 | 海藻磷钾 | 800瓶 | 68元 | 5.44万 |  |
| 10％吡虫啉 | 8000袋 | 1.2元 | 0.96万 |  |
| 40％戊唑咪鲜胺 | 1600瓶 | 30元 | 4.8万 |  |
| 12％甲维虫螨蜻 | 400瓶 | 69元 | 2.76万 |  |
| 合计 |  | | | 120万 |  |
| 注：上表中单价根据市场价格了解后填写估算值，最终价格以实际政府采购为准； | | | | | |

（七）做好总结宣传。按照资金、项目、招投标、管理、责任“五到区”的要求，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要对市级油菜轮作试点示范项目工作进行年度绩效评价和总结，于2025年12月15日前形成年度总结报告，报市油菜轮作试点示范项目主管机构。

附件：

1. 2025年江夏区市级油菜轮作示范项目采购物质发放清单；

2. 2025年江夏区市级油菜轮作示范项目面积验收单；

3. 2025年江夏区市级油菜轮作补助资金明细表；

4. 武汉市江夏区油菜轮作试点示范项目技术指导意见。

5.武汉市江夏区油菜播栽质量和面积认定标准。

江夏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2025年8月13日

附件1

2025年江夏区市级油菜轮作示范项目采购物资发放清单

江夏区 街道（办事处） 村（盖章） 填写日期： 年 月 日 街道经办人：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示范区域** | **村(组)** | **农户或新型经营主体负责人姓名** | **\*\*\*\*\*种子**  **(公斤)** | **\*\*\*\*肥料**  **(公斤)** | **\*\*\*\*\*药剂**  **(公斤)** | **联系电话** | **签字** | **备注** |
| 1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本表一式四份，一份由村委会保存，一份由街道（办事处）保存，两份交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存档备案。

经办人（签字）： 村委会负责人（签字）： 街道（办事处）负责人（签字、盖章）：

附件2

2025年江夏区市级油菜轮作示范项目面积验收单

江夏区 街道（办事处） 村（盖章） 填写日期： 年 月 日 街道经办人：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示范区域 | 村（组）名称 | 农户或新型经营主体负责人姓名 | 承担项目面积（亩） | 完成项目面积（亩） | 联系电话 | 签字 | 备注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5 |  |  |  |  |  |  |  |  |
| 6 |  |  |  |  |  |  |  |  |
| 7 |  |  |  |  |  |  |  |  |

注：1.本表一式三份，一份由村委会保存，一份用于街道（办事处）汇总公示，一份交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存档备案；2. 街道（办事处）汇总公示表需村负责人和街道（办事处）负责人共同签字；3.公示时间不少于7天。

区审核小组成员（签字）： 村委会（签字、盖章）： 街道（办事处）（签字、盖章）：

附件3

2025年江夏区市级油菜轮作示范项目机械化作业补助资金明细表

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签字、盖章）： 经办人： 街道（办事处）（签字、盖章）： 经办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示范区域  （街村组） | 农户或新型经营主体负责人姓名 | 开户行及账号 | 身份证号码 | 联系电话 | 作业类型 | 核定完成作业面积（亩） | 补助标准 （元/亩） | 补助金额（元） |
| 1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6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注：此表一式两份，一份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存档，一份区财政局作拨款依据。

附件4

武汉市江夏区油菜轮作示范项目技术指导意见

一、总体要求

坚持把油菜轮作作为统筹当前与长远、协调生产与生态、 兼顾用地与养地的制度性安排，持续开发冬闲田扩种油菜。 在重点线路、重点区域整体推进冬闲田、撂荒地扩种油菜，大力开展油菜规模化生产“四化”（资源高效化、品种优质化、操作机械化、栽培轻简化）技术集成，围绕油菜“种管收”全过程，落实优选品种、联合机播、调控抗逆、减损收储等措施，力争试点区域单产提升，推动油菜产业高质量发展。

二、技术要点

1.选用良种。根据《武汉市2025年油菜轮作示范项目实施方案》要求，因地制宜选用高产稳产、抗性较强的“双低”油菜品种，严禁使用转基因种子、严禁从油菜根肿病疫区调种。

2.种子处理。播种前采用新美洲星、噻虫胺等拌种，促进油菜速发快长并有效防治苗期病虫害。选用新美洲星拌种，宜用30ml原液不加水拌0.75公斤种子，随拌随播；用噻虫胺等拌种，须严格按产品使用说明进行操作。

3.合理密植。10月上中旬播种，最佳密度2.0-2.5万株/亩。机播亩用种量250克左右，人工撒播、无人机飞播亩用种量300-400克。干旱年份、播期推迟相应增加用种量。播期每推迟5-10天，亩用种量增加50克，但亩用种量最多不超过500克。

4.机械播种。可采用联合机播和免耕或旋耕飞播(人工撒播)等方式。联合机播采用种肥同播机联合机播，一次性完成旋耕、灭茬、开沟、起垄、施肥、镇压、播种、覆土和封闭除草等工序，省时节本高效。免耕飞播主要适于晚熟稻-油轮作模式，采用带秸秆粉碎抛洒装置的联合收割机收割水稻，可留高茬40-50cm,秸秆粉碎均匀还田。水稻收获前1-3天用大疆、极飞等农用无人机飞播油菜，也可在水稻收获后飞播油菜，亩用种量可适当增加，但不超过500克。水稻收割、油菜播种完成后即用机械或人工撒施肥料，用开沟机开沟，沟土分抛厢面。无人机播种走向、开沟机开沟走向与水稻种植行方向保持一致。旋耕飞播(人工撒播)适用于腾茬早、土壤较粘重的田块。先旋耕灭茬、除草、施肥，再用无人机飞播或人工撒播。播种后即用开沟机开沟，沟土分抛厢面。

5.科学施肥。采用“底肥为主，一次追肥”施肥法，底肥施用油菜专用缓释肥(N-P2O5-K2O为25-7-8),每亩施用 40-50公斤/亩，另加硼砂0.5-0.75公斤/亩；在蕾苔期视苗情每亩追施尿素3-5公斤。

6.绿色防控。机播时或播种后即喷乙草胺等药剂封闭除草。草害较重的田块，在油菜4-5 叶、杂草2-3 叶期间喷施油菜田专用除草剂除草。冬至前后喷施生长调节剂增强油菜抗冻性。冬至苗偏旺田块，用15%多效唑可湿性粉剂100克或5%烯效唑40克兑水50公斤喷雾控旺，防止早苔早花，减轻冻害影响。初花后期喷施新美洲星、沃农硼或速乐硼、磷酸二氢钾、硫酸镁混合咪鲜胺、氟唑菌酰羟胺等肥药实施“一促四防”。菌核病重发田块，盛花期再用无人机喷施氟唑菌酰羟胺、咪鲜胺、戊唑醇、菌核净、多菌灵等杀菌剂进行防治，宜轮换用药，以提高防效。根肿病易发田块选用抗根肿病品种、用氰霜唑拌种，结合整地每亩用生石灰25-50公斤改良土壤。

7.摘薹菜用。种植“一菜两用”油菜品种的田块，薹高40厘米左右时，可摘薹10-15厘米，每亩可收获250-400公斤，用作蔬菜。

8.机械收获。因地制宜采用分段收获或一次性机械收获。 高产田、茬口紧张田块建议分段收获，低产或茬口不紧张的 田块可采取一次性机收。分段收获，应在全田油菜70-80%角果外观颜色呈黄绿或淡黄，采用割晒机或人工进行割晒作业，就地晾晒后熟5-7天，成熟度达到95%后，用捡拾收获机进行捡拾、脱粒及清选作业。一次性机械收获，要在全田90%以上油菜角果外观颜色全部变黄色或褐色、完熟度基本一致时收获。联合收割作业质量应符合总损失率≤8%、含杂率≤6%的要求，割茬高度应不超过25cm;分段收获作业质量应符合总损失率≤6.5%、含杂率≤5%、破碎率≤0.5%等要求。收获的菜籽及时晾晒，积极推广油菜烘干技术，水份≤9%时入库或放阴凉通风处储藏。

附件5

武汉市江夏区油菜播栽质量和面积认定标准

一、选用良种。根据《武汉市2025年油菜轮作示范项目实施方案》要求，江夏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按照政府集中采购油菜种子，该品种符合高产稳产、抗性较强的“双低”油菜品种，严禁使用转基因种子、严禁从油菜根肿病疫区调种。

二、种子处理。播种前采用新美洲星、噻虫胺等拌种，促进油菜速发快长并有效防治苗期病虫害。选用新美洲星拌种，宜用30ml原液不加水拌0.75公斤种子，随拌随播；用噻虫胺等拌种，须严格按产品使用说明进行操作。

三、合理密植。10月上中旬播种，最佳密度2.0-2.5万株/亩。机播亩用种量250克左右，人工撒播、无人机飞播亩用种量300-400克。干旱年份、播期推迟相应增加用种量。播期每推迟5-10天，亩用种量增加50克，但亩用种量最多不超过500克。

四、播栽质量。播栽后一月左右，单株绿叶数3-5片时苗正常。冬至时，一类苗：单株绿叶数9片以上；二类苗：单株绿叶数6-8片；三类苗：单株绿叶数4-6片；其它类苗：单株绿叶数4片以下。

五、面积认定。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组织制定本项目油菜播栽质量和面积认定标准。严格落实“谁种谁签字”规定，明确新型经营主体土地流转、代耕代种面积认定程序。提供统一作业服务的，可通过“湖北省北斗农机信息化智能管理系统”监测数据核实作业面积。街道负责实施面积核定工作，填报《江夏区油菜轮作示范项目任务验收单》，农户、新型经营主体签字确认。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要及时对各街道的面积核定情况进行复核，并及时公示。